

守护“头顶上的安全”须多管齐下

高空坠物致害,越来越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除了因建筑施工不当、楼宇外墙建筑质量问题以及物品设施摆放不当造成的高空坠物,还有高楼住户随意抛掷物品造成的伤害。

从2000年重庆的“烟灰缸案”到现在,全国多地出现多起高空坠物伤人事件,关于高空坠物追责的讨论亦不绝如缕。高楼之下,如何守护民众“头顶上的安全”,要在

法治、社区治理和公民素养提高等方面多管齐下。完善的法律是治理高空坠物的重要措施之一。高空坠物案件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侵权责任法》第87条。但在现实生活中,诉讼耗时长、被告服利息难等实际问题常使受害人难以及时获得应有的赔偿。而且不少人认为关于高空坠物的法律规定虽然能够救济受害人权利,但也损害了无辜建筑物使用人的权利,变相增加案件审理的社会成本。因此,

完善法律成为治理高空坠物现象的首要举措。今年8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对有关部门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的规定作了进一步明确。相信未来法律实施之后,一定会为高空坠物案件的审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

守护“头顶上的安全”,说到底,还是要提升公民素养、培养公民意识上下功夫。在中国城镇化进程愈发加快的今天,从阡陌

为邻到楼上楼下,很多新居民的生活习惯难以在短时间里改变。对于抛物者来说,高空抛物可能是一时疏忽,但对受害人来说,一个花盆、一个水瓶都可能造成终身损害。让每个居民都意识到高空抛物的巨大危害和自己可能付出的代价,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自律意识,才能有效从根源处防止高空抛物的发生。

(高乔)

话题 铿锵

10月18日,微信团队对《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进行升级,10月28日,升级后的规范将正式投入使用。据了解,此次升级后的微信外链规则新增了4项内容,具体为:不可违规使用用户头像;不可诱导、误导下载/跳转;不可进行好友助力、加速、砍价、任务收集等违规活动;不可违规拼团等。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砍一刀”“帮我加速吧”这类好友助力、加速、砍价和任务收集等,被微信归为违规活动。

相信有许多朋友有这样的经历,在微信上经常看到家人、朋友发过来“砍一刀”“帮我加速吧”以及各类“拼团”优惠,点也不是,不点也不是。有多年未联系的微信好友,突然联系自己的目的就是发送这些砍价链接。这些与社交和聊天毫无关联的信息,让人不胜其烦。

其中,“砍一刀”等好友助力更是让人不胜其烦。如前所述,信息过载早已让阅读手

整治“砍一刀”让网络社交更纯粹

机中的相关内容成了负担。而那些好友助力,对于发送链接的人而言,似乎是占到了一定便宜,对于那些制作该链接的APP,更是能够得到极大推广和下载。

但对于接收信息的人而言,“砍一刀”等好友助力链接成了毫无必要的负担,主要在于,这些链接对其并无帮助,而要想完成砍价任务,往往需要下载链接中的APP并注册,或者填写链接中的相关问卷。也就是说,“砍一刀”等好友助力,相当于帮助好友砍价的同时,完成了一次APP的下载和注册,自己的信息被收集。或者说,你的好友看似让你帮助砍价,实则是帮助APP开发者“拉人头”提高下载数量并收集用户信息。

人们使用微信的主要目的在于与他人社交和交流,“砍一刀”等好友助力显然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交流。如果任其泛滥,不仅不利于正常的交流互动,反而这种“病毒式传播”的好友助力、违规拼团让交流成了负担,



让人们像躲避传销那样唯恐避之而不及。因而,有效整治这种“病毒”式好友助力,无疑能够让人们从中解脱出来,少收到这些垃圾信息,也让网络社交更纯粹。(华闻)

观察 南北

严查“百吨王”：“不超载不挣钱”是个伪问题

治理超载、查处“百吨王”,现在在各地都是热词。这种全国范围内的严厉整治举措,给公路运输业带来的“冲击”是可想而知的。一直以来,公路运输业就有“不超载不挣钱”之说,以至于不少地方都对超载给予一定程度的“默许”。有段时间,一些地方出台以“超载月票”政策变通治超的法规,给出的理由中就有“超载治不了,如果非要治,车主就‘活不下去’”的说法。

一方面,“不超载不挣钱”是公路运输业真实存在的问题;但另一方面,这其实又是个伪问题。“不超载不挣钱”是行业恶性竞争的结果,而这种恶性竞争又是“剧场效应”的结果。所谓剧场效应,是指在剧场里面,若前排人站起来,后排就不得不站起来,但结果是,最终大家仍都在同一高度上,谁也没有因为站起来而获得优势。大货车以超载手段谋求竞争优势的情况也是一样,一些货车以低价博取客户,再以超载弥补低价损失的收益,其他货车经营者也不得不跟进效仿,结果是所有的货车经营者都采取相同策略后,大家仍然同处于相同的“高度上”——超载没给任何经营者带来好处,反而是大家都为超载所累。

如果运输资源过剩是导致恶性竞争的原因之一,恢复公路运输业竞争秩序,意味着一部分经营者和从业者将被淘汰出局。而不管是企业出局,还是司机另谋生路,实际上都是市场因素导致的供给侧调整的结果,而非治超的结果。(马涤明)

一张身份证被办了52个手机号,运营商该担何责?

自己的身份证被办了52个手机号码,而且还是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据媒体报道,近日,吴先生就遭遇了这样的事情。好在,跟运营商交涉后,52个号码已经在走解绑流程。但因号码较多,最顺利也要三个月才能都办完。

消费者的个人身份证被冒用办理电话卡,一方面说明运营商违反了实名登记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对个人权益的侵犯,理当由运营商方面买单;另一方面,倘若被冒用的现象不及时加以清理,那么依据欠费等情

形而实施的征信惩罚,其正当性就存在疑问。既然征信惩罚机制建立了,运营商就有责任将被冒用现象予以统一清理,避免征信惩戒带来误伤。

实施实名制,是消费者权益的一种让渡,对应用到运营商方面,就有责任为实名制的执行提供良好的保障环境。这其中就包括,真正严格杜绝被冒用的现象。与此同时,对于被冒用现象的纠偏,也应该站在消费者的立场予以人性化的解决。如一些地方的运营商就要求被冒用的用户先证明“我不是

我”,这已然构成一种责任的推脱。又如这起事件中,被冒用的电话号码需要三个月才能解绑,时间是否也过长了?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一些被冒用现象之所以屡屡得逞,或者说经营主体无动力去严格查证注册信息的真伪,也在于相关的失责成本过于低廉乃至“零成本”。像此次一张身份证被办理了52张电话卡的事件,除了按要求解绑,运营商是否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过错成本?(任然)

法院公告

鲁宝小:

本院受理原告刘凤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付向菊:

本院受理原告郭春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周呼斯楞: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雅饰家居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白乌仁其木格:

本院受理原告海玉峰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白巴特尔:

本院受理原告海玉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刘桂琴:

本院受理原告崔丽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柴金云: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柴金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我院已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内01执3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查封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呼仲金字(2019)第002号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邱小青:

本院受理再审查理人兰能义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民再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杨长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雅饰家居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吴建平:

本院受理再审查理人贾红伟与被申请人张建业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呼和浩特市焱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马志强:

本院受理申诉人田禾与被申诉人苏渊、原审被告呼和浩特市焱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马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民再5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